

# 广州体育学院

---

广体〔2022〕117号

##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 立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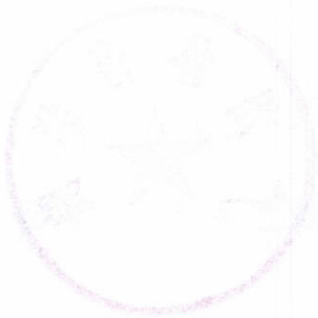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立项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4月26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立项管理规定》



# 湖 南 省 村 播 剧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吴荷

---

# 广州体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立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明确立项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我校非学历教育立项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教学教辅单位在校内开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须由项目团队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填写立项审批表，附上不限于招生、宣传资料、教学方案和师资团队资料等与项目相关文件材料，报送项目所在办学部门进行论证、审核和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交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经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返回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再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交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办学部门方可组织项目实施。

第三条 与校外机构合作开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合作方均须提供不限于合法资质证明、运营状况、合作方案、协议及对外宣传等与项目相关的文件材料，填写立项审批表，报送学校对应项目合作办学部门论证、审核和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经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返回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再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交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分管校领导审议同意。如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的对外合作项目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条 所有与校外机构合作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并以“广州体育学院”名义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签署。在项目完成立项审批后按学校合同签署流程完成协议或合同的签订。

第五条 项目立项论证、审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项目预期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对学校品牌形象的影响等；
- （三）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四）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情况；
- （五）是否对课程资源的准确性、思想性、导向性、科学性、保密性和知识产权等进行审查审核；
- （六）项目成本测算是否合理，收费依据是否够充分，收费标准是否存在违反政策规定问题；
- （七）是否对委托项目、合作项目的委托或合作单位的背景、资质等进行调查；
- （八）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式、合作期限、收益分配等是否存在损害学校利益情况；
- （九）委托单位、合作单位为学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时，是否履行申明、论证、回避等程序；
- （十）是否取得所在办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第六条 为便于实际工作开展，简化立项程序，对合作项目涉及项目金额较小，或临时性、一次性及个别特殊性项目作如下规定：

1. 项目金额 1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报校办签署协议或合同。

2. 项目金额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报校办签署协议或合同。

3. 项目金额 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经分管校领导

审批同意，报校办签署协议或合同。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